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00 分

出席：卓志隆老師(請假)、蔡呈奇老師(請假)、張資正老師、羅盛峰老師、郭佩鈺老師、陳瑩達老師、阮忠信老師、毛俊傑老師(請假)、林奐宇老師、謝依達老師

記錄：邱岫鈞

主席：鍾智昕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學期本校校友會、謝免女士、萬斌先生及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等獎助學金推薦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校校友會清寒獎助學金推薦大○呂○音同學。
2. 謝免女士清寒、優秀獎學金，優秀部分推薦大○張○翔同學；清寒部分推薦大○吳○芸同學。
3. 萬斌先生獎學金，優秀部分推薦大○高○雯同學；清寒部分推薦大○呂○音同學
4. 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推薦大○張○翔、闕○軒同學。

二、專題研究一時程安排案(提案人：陳瑩達老師)，提請討論。

決議：專題研究報告時間訂於 6/3 及 6/10 日辦理，相關時程表請陳老師會後提供給各老師。

三、陳俊宇立法委員服務處接受二結村陳情，希望林場研議開放預約機制案(提案人：林奐宇老師)，提請討論。

說明：經場長與跟鍾主任、資正老師共同討論後的原則方向如附件。

決議：

1. 經會議充分評估討論後，各委員均認為實驗林場目前暫時不適合對外全面開放。
2. 相關理由：
 - (1) 本校大礁溪實驗林場面積約 173 公頃，現僅配置 1 名管理人員負責維

護管理。惟在本校長期積極推動生態保育與棲地維護下，林場內動植物資源復育成效顯著，食蛇龜、石虎、山羌、獼猴等物種已可於場域內穩定出現，顯示其生態系功能良好運作。另該林場亦為本校學生重要之教學實習場域，兼具教學、研究與保育等多元功能，已初步達成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之目標。

- (2) 查大礁溪實驗林場早期即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擬訂分區經營計畫以供學術研究使用；次查，《森林法》第 17 條雖規定森林區域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得設置森林遊樂區，並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且《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亦規定，森林區域如具有教育意義之學術、歷史或生態價值，得規劃設置為森林遊樂區，並依同辦法第 8 條劃分為營林區、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及森林生態保育區等不同使用分區，以兼顧資源利用與生態保育。惟同辦法第 12 條明定，森林生態保育區應優先維持森林生態系之完整及珍稀物種之繁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放遊客進入，且不得有任何改變或破壞其自然狀態之行為。
 - (3) 另就管理實務而言，林場目前僅有 1 名技工負責場域維護，管理量能明顯有限，且場內部分區域具有蜂螫、蛇咬、落石及滑倒等潛在風險；又林場內忠信樓及草坪區域經鑑定屬順向坡地形，具有較高之地質安全疑慮，潛藏邊坡滑動或坍塌風險。即今已要求入園者辦理團體意外險及簽立切結書，仍難完全排除因管理不周而衍生之安全責任及國家賠償爭議。又該實驗林場目前尚非《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範之森林遊樂區，亦未擬訂並報核森林遊樂區計畫，尚乏對一般民眾常態性開放之明確法源依據。另林場仍以提供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為主要功能，現階段亦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規劃，尚不宜作為常態性提供外界預約申請之環境教育場域；倘確有受理外部參訪之必要，建議以公務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為優先對象，並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
3. 綜上，大礁溪實驗林場經長期保育後，珍稀及野生動物族群已於全區域內廣泛活動與棲息，並非侷限於特定分區範圍；考量野生動物活動具有高度移動性與不可預測性，即使採行分區管理機制，仍難以有效區隔遊憩活動與生態保育空間。再者，現行管理人力有限，場域除有一般山林活動風險外，部分區域復經鑑定具有順向坡地質安全疑慮，整體安全風險仍高，且尚未具備森林遊樂區或常態性環境教育場域之相關法制與管理條件。為避免人為干擾影響既有復育成果，並維護森林生態系之完整性與穩定性，現階段尚不宜開放作為一般性森林遊樂區或對外常態性預約參訪場域。

肆、臨時動議